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睦敏、王勇、张海燕。

（四）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睦敏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

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